

ZHONGGUO
HUNYIN
MANHUA

历史漫话丛书

ZHONGGUO
HUNYIN
MANHUA



中国婚姻漫话

庄华峰 著

历史漫话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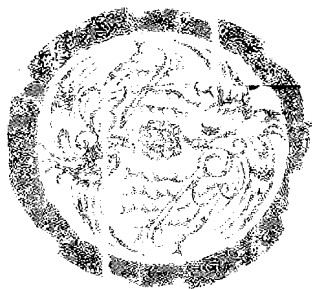
黄山书社

历史漫话丛书

历史漫话丛书

中国 婚姻漫话

庄华峰 著



黄山书社

责任编辑:宋效永

封面设计:牛 昕

中国婚姻漫话

庄华峰 著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市杏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 120000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

ISBN 7-80630-128-3/G·6

定价:6.50 元

因印装质量问题,妨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婚姻的起源与进化	1
中国人的婚姻形式	10
婚恋中的原始遗风	23
女人如何循规蹈矩	29
——谈中国古代的女性教化	
媒人种种	38
古代的离婚与离婚仪式	45
寡妇改嫁	49
妻妾成群与一妻多夫	55
乱伦与男嬖	61
皇室婚姻	68
宦官、外戚与婚姻	73
历代婚龄	81
婚嫁的仪式与程序	86
妒妇与妒夫	94
昭君出塞与文姬归汉	100
《孔雀东南飞》与《钗头凤》	105
——谈古人的不幸婚姻	
开放时代的婚姻生活与	
婚外性生活	110
女道士的浪漫生活	120

目

录

门当户对的婚姻	126
政治联姻纵横谈	132
古人的贞操观念	137
婚姻的种种禁忌	146
缠足:变态的女性美	154
古代婚俗面面观	158
后记	170

婚姻的起源与进化

人类的一男一女溶合的整体，后来被一次洪水冲散为“两半”。从此，世上的男女就开始苦苦地寻找各自失散的“那一半”。……

有关婚姻的起源与进化，说法纷繁不一。其中有些显然是幻想，有些具有象征的意义，还有一些则有历史资料和其它的根据。关于婚姻起源的最有魅力的故事之一是梵语神话。借助贝恩的译文，我们能够了解其大意：

当初，神要造女人时，发现在造男人时已用完了所有的材料，再没有任何坚实的东西了。面对困境，神苦思冥想，然后取下列的方式与形象：他取月亮的圆形，爬行动物的曲线，卷须的缠绕，青草的颤抖，芦苇的纤细，花朵的跳跃，绿叶的轻飘，还有大象的长鼻，小鹿的目光，蜜蜂的群聚，阳光的喜悦，云朵的抽泣，风暴的变幻，兔子的胆怯，孔雀的虚荣，鹦鹉胸脯的轻柔，石头的坚硬，蜂声的甜润，猛虎的残忍，火的温暖，白雪的严寒，怪鸟的唠叨，噪鹛的低咕，仙鹤的虚伪，……神把所有这一切调合在一起，塑造成女人，把她交给了男人。可是一星期过去，男人来到他面前说：“主啊，您给我的这个家伙把我的生活弄得一团糟。她不停地唠叨，还取笑我，使我无法忍受。她从来不让我一个人呆着，一定要我注意她，把我的时间全部占用了，她还无缘无

故地哭泣，并且游手好闲。现在，我把她还给您，因为我无法和她生活在一起。”神说：“好吧。”就把她收了回来。又一个星期过去，男人再次来到他的面前说：“主啊，自从我把那家伙还给您之后，我觉得生活异常孤独。我记得她常常给我唱歌跳舞，用眼角的余光瞥我，和我嬉闹，还抱住我。她笑声悦耳，美貌动人，肌肤柔软。请您把她还给我吧。”神说：“好吧。”就又把她还给了他。但只过了三天，男人又来到他面前说：“主啊，我虽然弄不清是什么道理，但是我总算找到了结论，她给我带来的麻烦要比快乐多得多。因此，请您把她收回去吧。”这一次，神却对男人说：“滚出去！快走吧！我不会再管这件事了。你自己去处理吧。”男人说：“可是我无法和她一起生活呀。”神说：“然而在你的生活中不能没有她。”随后，神转过身，干自己的事去了。男人说：“这可该怎么办才好呢？我的生活中既不能有她，也不能没有她。”(F.W. 贝恩(F.W.Bain):《月亮一部分》(1905年)，第32——34页)。

另外一个著名的故事是在《创世纪》的第二章之中：

耶和華上帝说：“男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于是，耶和華上帝用泥土塑造出天空中的各种飞禽和田野里的各种走兽，把它们带到亚当前面，以亚当对它们的称呼，为这些动物命了名。亚当给所有飞禽走兽都起了名字，但他并没有为自己找到伴侣。于是耶和華上帝让亚当沉睡，亚当睡着了。上帝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让肉愈合。耶和華上帝用从亚当身上取下的那根肋骨造就了一个女人，把她领到亚当前面。亚当说，这是我的骨中骨，肉中肉，可以称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从此，

人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意味着二者合为一体。

有趣的是，在这两个故事中，都是男人先出现，女人则作为他的伴侣而被创造出来。其实，就人类本身而言，假设任何一个性别优先存在，都是无稽之谈。实际上，在人类较为简单的生活模式中，家庭生活最初起源于女性，男性则在以后才加入这个群体。在上述梵语和希伯来语的两个故事中，男人之所以率先出现，也许反映了这些故事形成时期中男性在印度和阿拉伯所占据的主导地位。

上述两个故事不能当作历史研究的科学成果或哲学推理的产物。但很明显，两者都是在过去漫长的阴晦不清的岁月中形成的。而且它们各自逐步成为一个伟大民族的正规传统的一部分，并最终被用文字记录下来。我们很难判断，它们在远古时代曾受到怎样的重视，但它们确曾有着各种各样的解释。不过，无论如何，这两个故事暗示了婚姻和家庭是在某个特定时期和地点出现的，而且其形式至今犹存。

在中国先秦时期，也广泛地流传着这样的神话：在天地刚刚开辟的时候，有一个女神叫做女娲，她寂寞了，就用黄泥捏造了人类。她用黄泥搓出人的头和四肢，把人一个一个地制造出来。她不再感到寂寞，因为世间有了她所创造的儿女。但她觉得制造人类过于疲劳，于是发明了婚姻，让人类自己去繁殖。神话传说，不一定就是信史，但它反映了远古时代的一些实际状况。

据考古学家考证，在大约一百七十万年以前，中国的土地上，人类已经脱离动物界而开始了原始的群居生活。它的代表就是考古学上所说的、1965年在云南元谋上那蚌村发现的“元谋人”。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不得不几十个人组成一个群体，来抵抗自然灾害与猛兽对人类的威胁。这种共同劳动、

共同消费的早期人类组织就是我们所说的原始人类，也叫原始群。

原始群时期的两性关系，处于原始杂乱状态。马克思说：“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中国历史上也有过关于这方面的记载：“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可见这时男女间的关系是苟遇而合，没有什么婚姻的程序和礼节上的束缚。也就是说，在人与人之间还没有出现一种自觉的和明确的“婚姻关系”。男女间的组合不仅是自由的、松散的，而且主要是一种性关系的组合，不体现社会内容或承担任何社会义务。性关系无长幼的限制；人类在观念中也不存在生父、生母和兄弟姐妹这些概念。这是人类婚姻发展史上的第一种婚姻形态：乱婚（杂婚）。

之后，人类婚姻随着社会的进化而进化，它的演变是一个由低级走向高级的过程。

1.1.1 血缘群婚

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人类为了增强改造自然的能力，开始要求形成一个稳固的联合体。这样，人们便按照血缘关系自然地组织起来，形成了最早的稳定的联合体即血缘群体，和这种群体相适应的婚姻形态乃是血亲群婚。这时的婚姻关系已经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群团杂婚关系，向同辈份之间结合的婚姻关系发展。因而有人又称它是“班辈婚”、“兄妹婚”或“等级婚”。原始人类对性关系的管理，无论从伦理还是从生理的角度，都前进了一步。

中国历史上关于兄妹通婚的传说有很多。如神话传说中的伏羲、女娲是兄妹，也是夫妻。他们在洪水消退后再造人类的故

事就反映出了这种婚姻的特点。闻一多曾在《神话与诗·伏羲考》中收集了四十几个类似伏羲、女娲的造人神话故事。如云南纳西族东巴文《崇报图》说：从忍利恩五兄弟找不到其他女子相配，只好与自己的五个姊妹结为伴侣。天神发怒，发动洪水消灭人类。因从忍利恩曾给都神治过病，都神在洪水之前给利恩递了信息，他藏在皮囊里脱险。《后汉书·南蛮传》记载：槃瓠娶高辛氏女，生了六个男儿，六个女儿，后来兄妹间“自相夫妻”，繁衍子孙，逐渐成为我国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瑶族简史简志合编》第10页）。

这些兄妹通婚的传说，并不完全是荒诞的和偶然的，它有着一定的现实根据，反映了人类祖先同辈间相互通婚的情况。

2、族外婚

族外婚是继血缘群婚出现的婚姻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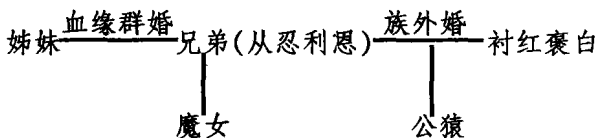
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历史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长期居住在印第安人的易洛魁人中，研究他们的社会制度和生活习惯。他写了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对于发现和探讨人类历史的这个族外婚姻阶段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根据摩尔根的考察，原始人类经历了一个重要的族外婚阶段。它排除了本氏族内兄弟姊妹之间相互通婚的血缘婚姻，形成了一群女子与另一群同辈男子之间进行婚配的方式。婚姻行为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婚姻集团间进行。这种氏族外的通婚，叫做族外婚。在易洛魁人中，共妻的兄弟之间或共夫的姐妹之间，互称普那路亚（Punalua），这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朋友”，因此，族外婚在世界范围内又称普那路亚婚。

族外婚是婚姻关系走向文明的一大进步，这种排除了兄妹

通婚的婚姻形式是人类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为繁衍健康的下一代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姐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在我国西南地区,至今还流传着的某些传说,其主旨就是禁止兄妹通婚的。如在民间就有许多兄妹通婚而生“怪胎”的传说。这时人们已经能从优生的角度自觉地约束自己了。又如前面说的从忍利恩独自脱险以后,到黑白交界处与天女衬红褒白相遇,却受到天神的阻挠,天女帮助从忍利恩解答了天神出的难题而成婚。后来,他们又分别与公猿、魔女结合。这个神话反映了从血缘群婚向族外婚过渡的历史事实。



3、对偶婚

母系氏族后期,由于人们进一步认识了生育的奥秘和自然选择的规律,两性间的性交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形式已经不能继续,这时人们开始倾向于固定自己性生活的对象,即每一个男子或女子有了一个较为稳固的或主要的配偶。但配偶的结合不是一种牢固的结合,也不排除一个女子除去一个主要配偶外,仍可同其他男子(血亲禁例以外的)有着性关系;同样,一个男子除去主要女配偶外,也可同其他女子(血亲禁例外的)有着性关系。因此,对偶婚的子女仍然不能确认他(她)的生身父亲,世系

也只能按母系计算。

流行于我国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就属于族外婚之后对偶婚的突出例证。“阿注”的意思是朋友，是男女通过结交而实现同居关系后的相互称呼。一般情况下，女子在家接纳男“阿注”，这种阿注关系具有相当的稳固性，有的男阿注已成为女子较为长期的丈夫。又如，在某些瑶族聚居的山区，解放前，那里的夫妻仅是名义上的结合，男女双方各有其公开的情妇或情夫，俗称“同年”。当地流行的“同锅不同房”的谚语，说的就是情夫同情妇的关系。由于对偶婚是介乎群婚与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过渡性婚姻形态，随着母系氏族社会日趋衰落，原来不甚固定的对偶婚逐渐转变为一夫一妻制。

4、一夫一妻制

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日益发展，社会财富有所增加，出现了社会分工。男子由于体力的优势和劳动分工的特点，成为财产的主要获得者和占有者。因此，男子在家庭中经济地位优越；女子专心养育子女，操持家务，劳动便局限在家内。男子在经济生活中的优势逐渐显露出来以后，随着他们个人财产的增多，产生了在他们死后将这些财产留给自己子女的愿望。同时，对偶婚的日益稳固，也使他们有了确认自己子女的可能性。为了适应男子的经济优势，传统的男到女方居住逐渐改变为女到男方居住，从而形成了父权制社会体系。为了保证妻子生育出确凿无疑的丈夫的子女，以便继承父亲的权利，对偶婚于是发展成为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态。

我国古代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相传完成于虞舜、夏禹之际。舜娶尧之二女和象图谋害舜，“二嫂使治朕栖”（《孟子·万章上》），尚未脱离对偶婚的遗习。《尚书·舜典》的敬

敷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中,没有“夫妻”的伦理道德规范,说明夫妻关系尚不稳定。禹娶涂山氏的女儿而生启,夫妻关系才正式固定下来。

当社会财富开始私有,但还没有出现阶级之时,这时的一夫一妻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产生了爱情的萌芽。爱情具有专一性和排他性,这是排斥群婚的一大进步。二是夫妻占有共同经营的家庭经济,使个体家庭从母系氏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现实。

这一时期的婚姻概念可以这样来理解:“婚”即黄昏的“昏”,封建社会的“娶妻以昏时”,就是它的遗意。“姻”同“因”,张揖的《广雅释诂》说:“因、友、爱,亲也。”其意是,男女在黄昏时约会结为亲密的伴侣。《诗经·陈风·东门之杨》:“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诗中描写的就是青年男女于黄昏幽会时的情景。

摩尔根认为,从对偶婚到单偶婚,人们不知“爱情为何事”,“所以婚姻并不是建立在情感之上,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上”(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791页)。这是低估了原始社会后期人类感情生活的肤浅看法。比如,处于父系氏族社会的云南基诺族就是一个懂得爱情的少数民族。该族青年男子在十六七岁举行成年仪式后,就走入爱情的圈子。这些男女各参加叫“饶考”或“米考”的社团组织,开始结识异性朋友,经过“巴漂”(私下相恋)、“巴宝”(公开爱情)和“巴里”(追求同居)三个阶段,表明爱情业已成熟,由父母出面议婚,订婚,举行结婚仪式。傣族的青年男女也有自己的组织和首领,男青年的首领称“乃欧”,女青年的首领称“乃绍”,他们由选举产生,其职责是让青年懂得社交和婚配的习惯和规矩,调处相互关系。他们通过“丢包”、“赶摆”等社交活动以寻找爱情。正因为婚姻是以爱

情为基础的,所以《易·咸卦》说:“咸,感也,柔上而刚下,(阴阳)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悦),……取女吉也。”强调男女相互感应,达到欢悦的程度,结婚才吉利。

需要指出的是,人类从原始社会崩溃产生私有制,以后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都是以私有、剥削制度为基础,在男尊女卑,妇女受压迫的条件下实行的。从历史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相继更替的角度而言,虽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在不同生产方式下的一夫一妻制都有它的不合理的内容。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私有和剥削制度以后才能实现最合理、最进步的一夫一妻制。

中国人的婚姻形式

无论哪种婚姻形式，妇女都丧失自主的权利，听凭父母、媒人或权势的摆布，倍受歧视、愚弄和奴役。

从远古的群婚到现代婚姻，人类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婚姻嫁娶形式。许多研究我国古代婚姻史的学者们指出，我国古代婚姻在不同历史时期里有不同的婚姻形式。当然也有一些婚姻形式是跨越历史阶段的。我们且不说原始社会的群婚，从一夫一妻制出现以来，婚姻形式便有如下多种：

1、掠夺婚

又称“抢婚”、“劫夺婚”、“佯战婚”。这是指男子未得女子及其亲属同意，用掠夺的方式强娶女子为妻。从掠夺婚的遗迹来观察，可以窥见最初的婚姻起于掠夺。《说文》说：“礼，娶妇以昏时，故曰婚。”为何在昏夜里娶妇呢？掠夺妇女只有在昏暗的黑夜才能得手。后世结婚沿用了这种习俗，都在夜间迎娶。由此逐渐形成了婚姻的概念，把结婚之礼叫做婚礼。

史籍中的一些记载也说明了这一点。《礼记·曾子问》说：“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想离也；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这些话透露出掠夺婚的信息。女家的闺女被抢走，三夜不熄灯以表示思念。男家怕女家来犯，三天没有鼓乐声以保守秘密。《易经》上多处提到“匪寇，婚媾”，对此，梁启超解释道：“夫寇与婚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无古代婚媾所取之

手段与寇无大异哉!”(见《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这一解释是有道理的,“婚”与“寇”并提,实在是表明用掠夺的方式来成婚。

这种掠夺婚在19世纪世界各国许多地区还仍然存在。如我国南方的傈僳族、景颇族、傣族和瑶族中就流行着这种婚俗。不过,这种掠夺婚实际上只是一种婚仪,或者说恋爱成婚的形式,有的还带有喜剧色彩。如傈僳族的抢婚过程就饶有风趣。男女双方在结婚前,都要事先约好抢婚的时间、地点,然后男方结伴执刀,按约定时间、地点去抢夺女方姑娘,姑娘要装出呼救姿态,女方的乡里也要前来佯装追赶营救。此时,抢婚者要向他们抛撒铜钱,诱使追者拾钱,抢婚者趁机便带着姑娘一起逃走。姑娘被抢回家后,方举行正式的结婚仪式。这种抢婚,婚礼过程波澜迭起,惊喜交加,增添了戏谑、热闹的气氛。瑶族的抢婚过程也挺有意思:三次逃跑,三次被抓回,新娘最后一次被新郎“抓”回之后,便在村外祭神的场地或村中央,拜神成亲(转引自鲍宗豪:《婚俗文化:中国婚俗的轨迹》)。由此可见,这种掠夺婚不是真掠夺,而是婚礼的一种仪式。

2、买卖婚

又称聘娶婚。这是私有制婚姻的代表形式。它以男方用大量财物为代价,换取女方为妇的交易方式为特征。这种婚姻形式,在我国古代十分流行,无论是皇帝,还是庶民百姓,都程度不等地采用过。《周礼》、《礼记》中曾记载了从天子、诸侯到士庶结婚用聘金、彩礼的规定。这些聘金、彩礼正是议定不同等级娶妇身价的具体标准。《汉书·刘钦传》说,西汉孝宣皇帝时,赵王曾以黄金二百斤为聘,议娶张博的女儿为妻。南齐时,王源的女儿出嫁给富阳满氏,聘金多达五万。北魏范阳卢思道想娶太原王

×女为妻,因为手头不太宽裕,经过多方周折私借了库钱三十万作为聘金。可惜好事多磨,王×以先接受过陆孔文的彩礼,拒绝了这门亲事,使他的美梦化为泡影。到了元、明两代,聘礼更重,官府把民间姑娘像对待牲口一样分成等级,规定其身价:上户姑娘身价是“金一两,银五两,彩缎六表里,杂用绢三十匹”;中户姑娘身价是“金五钱,银四两,彩缎四表里,杂用绢三十匹”;下户姑娘身价是“银三两,彩缎二表里,杂绢一十五匹”。实际上,聘礼往往比规定的要多得多。

由于统治阶级在婚姻中追求聘礼的影响,民间婚姻“论财”的现象也相当严重。北宋司马光曾指出:当时世俗,凡婚姻,必论财,形成“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如同“牙侩(掮客)鬻奴卖婢”(《书仪》)。据载,清代浙江海宁等地行聘,富家一律得有金首饰,如手镯、如意、耳环、戒指等;一般人家也得有银手饰,否则不得成婚。清代奉天营口(今辽宁营口)满族缔婚,须两次行聘,第一次称“小定”,男方要送给女方金耳环一对。第二次称“大定”,男方除送给各式礼品外,尚须支付足够的新娘身价钱。这种身价钱,是按新娘的年龄来计算的,一岁一两银子,如新娘二十岁就要二十两银子。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

由于聘金苛重,历史上不知有多少人,因筹措不起巨额的聘礼,而无以成婚。西汉丞相陈平,早年家中穷困,过了当时通行的婚配年龄,仍无力娶妻,最后还是一位老者借了钱物给他作聘资,才使他和一位“五嫁而夫辄死,人莫敢娶”的寡妇结了婚(参见《史记·陈丞相世家》)。东汉骆越族人民,由于家境贫寒,男子有的耽搁到五十岁,女子有的耽搁到四十岁,尚未婚配。任延任九真(今越南清化省清化东山县阳舍村)太守,到了那里见此情